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的请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整改措施要求，达到了整改目标，并进行了预验收，现上报整改佐证材料，正式申请验收销号。

- 附件：1.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2.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单位：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宏任 电话：18804355677

附件一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通报了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 2022 年 4 月及 11 月存在污水超标情况。”问题，通化县 2024 年 7 月已制定 MBR 膜采购计划，拟定 2024 年 8 月完成对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更换。由于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进水量少，运行负荷低，运行成本高，通化县通过相关论证对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实施转运处理，即由吸污车将污水转运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5 年 1 月开始污水转运工作，11 月申请验收。2026 年 8 月开展此项整改任务公示，2026 年 8 月 19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

二、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情况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二密镇马当村污水转运情况开展随机检查，确保污水有序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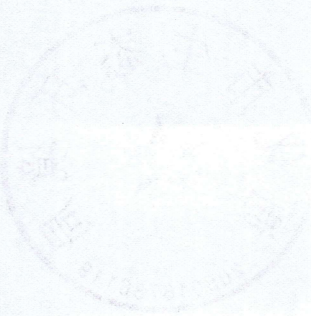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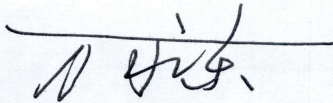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2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2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整改任务	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通报了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 2022 年 4 月及 11 月存在污水超标情况。
整改目标	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通化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各地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检查行动。2024 年 3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并立即进行整改。2024 年 5 月底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核，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4 年 2 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了《通化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各地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检查，督促各地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5 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核，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由于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进水量少，运行负荷低，运行成本高，通化县通过相关论证对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实施转运处理，即由吸污车将污水转运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5 年 11 月完成了此项工作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 整改任务证明材料目录

一、整改措施（一）证明材料.....7

关于印发通化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方
案的通知.....7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21 项整改任务预验收情况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 21），整改任务是“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通报了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 2022 年 4 月及 11 月存在污水超标情况。”2026 年 8 月 19 日，我局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

已完成了该问题的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通化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分局：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强化农村环境整治成果，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市局决定对全市村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现将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通化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部署，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进一步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化水平，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发挥作用，不断巩固拓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二、检查范围

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已建成的村级污水处理站进行专项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污水处理站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二）检查污水处理站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三）检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四）检查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四、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期三个月，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启动实施阶段（2 月 1 日至 2 月 8 日）。由市

局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时间安排，将各项检查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各直属分局。（责任单位：市局土壤科）

第二阶段：自查整改阶段（2月18日至3月31日）。各直属分局要认真落实专项检查方案要求，全面细致开展辖区内村级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情况的排查整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各直属分局要于2月29日前将本地区的专项检查问题整改任务清单，于3月8日、15日、22日、29日前分别将整改任务进展及完成情况，填报专项检查问题整改任务清单（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PDF文件报市局土壤科邮箱。（责任单位：各直属分局）

第三阶段：复查复核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由市局组织人员对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核，针对发现的问题移交属地分局，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并将复查复核情况反馈至市局土壤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四阶段：总结提升阶段（4月16日至4月30日）。各直属分局要根据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断改进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化水平。各直属分局要于4月19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扫描PDF文件报市局土壤科邮箱。市局将汇总各地专项

检查和市级复查复核情况，形成通报印发至各地。（责任单位：市局土壤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直属分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直属分局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指定专人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的同志组成检查组，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迅速整改。各直属分局要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对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规范要求，分类进行整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务必于3月31日前完成整改任务；对短期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全力以赴推动问题整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三）强化纪律，确保成效。各直属分局要主动发现问题、积极整改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项检查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对未主动发现问题，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该整改未整改的，市局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约谈。

联系人：于海洋

联系电话：3395039

电子邮箱：thstrk@163.com

附件：通化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问题整改任务清单